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陳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16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萬9809元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668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3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萬16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（本院卷第30頁）為憑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3日、112年3月17日向伊申  
02 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付帳  
03 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 
04 額，倘逾期清償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伊按所屬  
05 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（最高為週年利率15%）。詎被  
06 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4年9月21日止尚欠103萬1673元，及消  
07 費本金98萬9809元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為  
08 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  
09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 
13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消費帳款  
14 債權明細報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5頁、第55至67  
15 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  
16 依信用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  
1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  
1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 
20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29 書記官 蔡沂捷